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將重新命名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延續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由於發行兩份可換股債券及資本重組已完成，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予以調整。有關六月可換股債券及十月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詳情於本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謹此提述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一項涉及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I」）及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II」）（統稱「十月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一份通函所述之資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及第二份通函所述之十月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六月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I」）：

		調整I前	調整I後
發行日期	六月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六月可換股債券 之現行換股價	六月可換股債券 之經調整換股價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27港元	0.25港元

同時，因資本重組已生效，代價可換股債券I及代價可換股債券II之現行換股價亦已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調整II」）：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調整II前 代價可換股 債券I及代價 可換股債券II 之現行換股價	調整II後 代價可換股 債券I及代價 可換股債券II 之經調整換股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I)	0.123港元	1.23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II)	0.123港元	1.23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調整I及調整II。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http://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